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书面决议的形式召开,会议表决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对于以下每项议案,非关连董事进行表决,关连董事需要弃权。根据公司董事对董事会书面决议的签字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度向长安汽车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调增 2021 年度向长安汽车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金额上限,由 41 亿元调整为 50 亿元。

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因调整与长安汽车及其联系人 2021 年度进行物流服务金额上限须刊发的公告。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因应香港联交所审核关联交易的需要,批准对该项关联交易上限修订做出调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或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批准对公告草稿所作的修订及批准有关通函

等文件及同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文件。

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认为（1）此等交易是公司的持续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2）此等交易条款乃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关于 2022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2.1 非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

2.1.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期间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及其联系人提供汽车和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服务的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期间向长安汽车及其联系人提供汽车和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 60 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因应香港联交所审核关连交易的需要，批准对有关年度交易上限作出调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或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批准对公告草稿所作的修订及批准有关通函等文件及同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文件。

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认为（1）此等交易是公

公司的持续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2）此等交易条款乃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1.2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期间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之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期间向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的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 2.1 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因应香港联交所审核关联交易的需要，批准对有关年度交易上限作出调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或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批准对公告草稿所作的修订及批准有关通函等文件及同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文件。

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认为（1）此等交易是公司的持续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2）此等交易条款乃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1.3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生实业”）及其联系人于 2022 年度期间采购汽车和汽车原材料

及零部件运输服务之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22年度期间向民生实业及其联系人采购汽车和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因应香港联交所审核关联交易的需要，批准对有关年度交易上限作出调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或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批准对公告草稿所作的修订及批准有关通函等文件及同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文件。

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认为（1）此等交易是公司的持续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2）此等交易条款乃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1.4 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装备财务”）及其联系人于2022年度期间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之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度期间装备财务及其联系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利息）为人民币2亿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因应香港联交所审核关联交易的需要，批准对有关年度交易上限作出调整。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或董事

会签署有关文件，批准对公告草稿所作的修订及批准有关通函等文件及同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文件。

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认为（1）此等交易是公司的持续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2）此等交易条款乃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2 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

2.2.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于 2022 年度期间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安保洁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及物流服务之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度期间就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安保洁服务而言，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就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而言，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 260 万元；就中国长安及其联系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而言，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因应香港联交所审核关联交易的需要，批准对有关年度交易上限作出调整。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对有关公告草稿作出的修订；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或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及/或批准有关文件及同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文件。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1）此等交易是公司的持续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2）此等交易条款乃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2.2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期间向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及采购汽车和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运输之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度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美集物流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而言，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 万元，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美集物流及其联系人采购汽车和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运输服务，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因应香港联交所审核关连交易的需要，批准对有关年度交易上限作出调整。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对有关公告草稿作出的修订；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代表公司或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及/或批准有关文件及同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文件。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1）此等交易是公司的持续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2）此等交易条款乃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2.3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期间向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生实业”）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之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度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民生实业及其联系人提供物流服务的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 1100 万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因应香港联交所审核关连交易的需要，批准对有关年度交易上限作出调整。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对有关公告草稿作出的修订；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或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及/或批准有关文件及同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文件。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1）此等交易是公司的持续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2）此等交易条款乃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3 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2.3.1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住久”）于

2022年度期间向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宝钢住商”)及其联系人提供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之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及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同意南京住久于2022年度期间向宝钢住商及其联系人提供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年度交易额上限为人民币7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因应香港联交所审核关连交易的需要,批准对有关年度交易上限作出调整。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对有关公告草稿作出的修订;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或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及/或批准有关文件及同意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有关文件。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1)此等交易是南京住久的持续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对南京住久而言,该等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2)此等交易条款乃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谢世康先生

陈文波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

陈晓东先生

文显伟先生

夏立军先生

张铁沁先生

潘昭国先生

揭京先生

张运女士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谢世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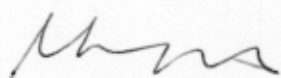
陈文波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

陈晓东先生

文显伟先生

夏立军先生



张铁沁先生

潘昭国先生

揭京先生

张运女士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谢世康先生

陈文波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

陈晓东先生

文显伟先生



夏立军先生

张铁沁先生

潘昭国先生

揭京先生

张运女士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谢世康先生

陈文波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

陈晓东先生


文显伟先生

夏立军先生

张铁沁先生

潘昭国先生

揭京先生

张运女士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谢世康先生

陈文波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

陈晓东先生

文显伟先生

夏立军先生

张铁沁先生



潘昭国先生

揭 京先生

张 运女士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谢世康先生

陈文波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

陈晓东先生

文显伟先生

夏立军先生

张铁沁先生

潘昭国先生

揭京先生

张运女士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谢世康先生

陈文波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

陈晓东先生

文显伟先生

夏立军先生

张铁沁先生

潘昭国先生


揭京先生

张运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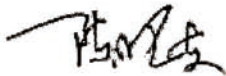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谢世康先生

陈文波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



陈晓东先生

文显伟先生

夏立军先生

张铁沁先生

潘昭国先生


揭京先生

张运女士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谢世康先生


陈文波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

陈晓东先生

文显伟先生

夏立军先生

张铁沁先生

潘昭国先生

揭京先生

张运女士